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8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秋錦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0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秋錦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第1行補充「吳秋錦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證據部分補充「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定有明文。查被告吳秋錦為本案駕駛行為時，考領有合格自用小客車駕駛執照，有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頁），其自無不知之理，並應注意上開安全規則而為注意；而本案交通事故發生當時，天候晴、有照明未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及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見偵卷第43、53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竟疏未注意，貿然迴轉肇致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是被告對本案車禍之發生確有過失。又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有告訴人提出之瑞生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見偵卷第23頁），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與被告之駕車過失行為間，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
02 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知何人肇事
03 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
04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見偵卷第45頁），符合自
05 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注意道路交通安全
07 規則相關規定，以維行車安全，竟疏未注意上開規定，因而
08 肇致本件車禍事故，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徒增身體不適
09 及生活上不便，並造成告訴人精神上痛苦，實有不該；惟念
10 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審酌告訴人所受傷勢非
11 屬輕微，被告雖有意調解，然雙方就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
12 （見本院卷第41頁），致未能達成調解，犯罪所生損害未獲
13 填補；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
14 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5 所示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6 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四、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18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0 訴狀（需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21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7 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9 書記官 周耿瑩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刑法第284 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0015號

被 告 吳秋錦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吳秋錦於民國113年3月19日11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大寮區裕民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裕民街31號前迴轉對向車道路邊停車時，本應注意讓往來車輛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向左迴轉，適郭益鍠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沿裕民街由北往南方向駛至，甲車右前車身與乙車車頭發生碰撞，郭益鍠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左側前胸壁挫傷併第7、8肋骨骨折、左側膝部開放性傷口、左側小腿開放性傷口等傷害。
- 二、案經郭益鍠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秋錦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郭益鍠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提出之瑞生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各1份、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照片24張、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按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定有明文。被告駕駛上開車輛自應注意上揭規定，

而依附卷之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載，本件肇事時地之視線、路況均良好，即肇事當時，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以致發生本件車禍，並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被告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檢 察 官 吳政洋